

#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BUCTHQBZB202007/ZTXY-2020-F24166

采 购 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遴选邀请</b> .....	<b>2</b>
<b>第二章</b>	<b>遴选须知</b> .....	<b>5</b>
<b>第三章</b>	<b>遴选办法</b> .....	<b>8</b>
<b>第四章</b>	<b>合同主要条款</b> .....	<b>13</b>
<b>第五章</b>	<b>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b> .....	<b>20</b>
<b>第六章</b>	<b>采购需求</b> .....	<b>41</b>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UCTHQBZB202007/ZTXY-2020-F24166）进行遴选采购。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分包号	采购内容	入围家数	服务期限
1	猪肉类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禽蛋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	清真类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面食类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	全品项类	3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本项目为遴选入围项目，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入围协议，实际产生的供货订单由采购人分配。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请人；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

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六）申请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申请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①申请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分包 1、2、3 号须具备基地直供平台或高联采认证资格；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遴选文件发售：

（一）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邮件（潜在投标人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该项目遴选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以下资料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

投标人。

①遴选文件

②投标人承诺书

③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

(三) 联系人：滕春蕾、王师安；

(四) 联系电话：15081481359 010-51908151；

(五) 遴选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三) 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第二章 遴选须知

### 一、合格申请人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申请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遴选。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没有资格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9. 申请人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分包 1、2、3 号**须具备基地直供平台或高联采认证资格。

11. 在任何时候发现参与遴选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申请人的责任并取消其入围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参与

遴选的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提供虚假的资料；与其他参与遴选的申请人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入围后不按照遴选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12. 申请人必须按包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遴选。

## **二、遴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应在遴选日前向代理机构递交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遴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每包遴选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申请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申请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

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申请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每家入围申请人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 元）。

## 第三章 遴选办法

### 一、初步审核

1. 遴选小组首先对参与遴选的申请人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遴选资格将被取消：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遴选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遴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详细评审

遴选小组按照下述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入围候选申请人排序，得出遴选决议（所有遴选小组成员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申请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遴选小组成员对同一公司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公司的总得分。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浮动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并列；出现入围候选申请人并列的情形，以售后服务部分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为入围申请人）。

入围项目：如果申请人不足分包入围数量，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申请人为有效申请人，如有效的申请人数不多于分包入围数量，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浮动比例	<p>(1) 报价采取综合优惠折扣数值报价模式，即在接受本校按照北京基地直供平台报价的基础上，所能够再次给予的优惠条件，若产品不在该平台上，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均价的基础上，每优惠 1%，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如给予 1% 优惠，即每月账款货款总额 × (100-1) % = 最终结算金额。</p> <p>(2) 为确保价格公平化，不接受年度销售额总优惠报价条件及所报价格优惠必须完成供货要求。</p>	0-25
2	额外优惠率	承诺接受采购人的定价制度，并服从每次的配送价格定价，提供相应承诺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接受不得分。	0-5
3	投标产品来源	<p>生产厂家直销得 4 分；分公司直销得 3 分；地区总代理得 2 分；代理商分销得 1 分；市场采购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出具符合关系证明的相关材料或代理合同等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0-4
4	实体店和仓储能力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营实体店、自有库房、设备、保管等仓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申请文件中应提供自营实体店、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具备符合要求的实体店和仓储能力，得 5 分；不具备或</p>	0-5

		<p>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采购人有权到实体店和仓库现场检查核实，若与申请文件提供内容不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p>	
5	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p>供应商提供产品可追溯方案，包含（产品原料、产品生产、到最终销售者）追溯体系进行评审；</p> <p>（1）产品可追溯方案全面、合理得 4 分；方案存在不足，合理性欠缺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产品可追溯方案针对性全面得 4 分；针对性相对不足得 2 分；无针对性不得分。</p>	0-8
6	相关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遴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高校食品、机关单位配送业绩进行打分：每具有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需包含采购人盖章）</p>	0-10
7	综合商务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p>	0-8

		<p>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p>出具相应的承诺书，并将该承诺作为签订入围成交合同的附件。承诺内容包括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如价格波动信息、新品种信息）、对配送因需要而送检的安全检测费用、廉政、是否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p> <p>每承诺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0-10
9	配送方案	<p>（1）供货方案</p> <p>供货方案详尽，完善，切实可行，合理有效得 5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相对合理，可以执行得 3 分；</p> <p>供货方案，存在不确定因素，不得分。</p> <p>（2）车辆配备</p> <p>配送车辆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且在有效期内，车辆达到 3 辆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一辆车扣 1 分，无自备车辆不得分，不接受第三方物流配送。</p> <p>配送车辆应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3）工作流程</p> <p>工作流程完善、严谨性较强，安排合理，得 5 分；</p>	0-15

		<p>工作流程相对完善、严谨性较弱，安排紧张，得 3 分；</p> <p>工作流程不够完善、没有严谨性，安排不合理，不得分。</p>	
10	服务标准	<p>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学校），承诺可将货物分配送达地点：食堂档口得 5 分，各食堂库房得 3 分、指定库房得 1 分。</p>	0-5
11	响应周期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学校）订单后，确认货物送达采购人(学校)指定地点所用时间：承诺 12 小时内送达得 5 分；24 小时内送达得 3 分；48 小时内送达得 2 分；72 小时内送达得 1 分；72 小时以上不得分。</p>	0-5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京化工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_\_\_\_\_北京化工大学\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依照如下条款执行: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定价周期: 每\_\_\_\_\_ (□天□月) 一定价。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 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三条 产品的订货、运送及交货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订货: 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人员或库房保管员以电话、传真、微信、采购网站下订单方式订货; 直接配送至食堂的产品由甲方采购人员以电话、传真、微信、采购网站下订单方式订货。

3. 供货：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相关责任权利。

4. 送货：乙方送货须随有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乙方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并有乙方盖章或经手人签字，且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验收，乙方供应货物的所有权自需甲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

5.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是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6.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7. 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必须为专用车辆，并应保证车辆和器皿的符合安全卫生规定。

8. 收货及验收：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第 3-5 款为准，对于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入库后，如发现包装未经打开的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接到甲方的相关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与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交付甲方。

#### **第四条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

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涉及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少于保质期的 2/3（已送达之日起算），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

品的成本价格、加工、制作、仓储、供应运输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承诺与甲方约定的报价或甲方的定价方法执行，不接受偏离。

3. 货款的结算：甲方每月结账日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法定假日、采购人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时间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

4. 货款的认定：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未和甲方核对账款或提供合格票据，导致未及时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发票的开具：无论双方采取何种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需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发票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单位相符。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合同的标的金额为含税的金额。

6. 付款方式：

现金       汇款       支票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若乙方账户发生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

重影响食堂经营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金额 20%的等价货物作为赔偿，同时应在当日补齐订购货物，当日不能补齐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损失以该批次货物价格的 3 倍为准计算。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3.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另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按该批次商品的 10 倍合格产品赔偿给甲方，如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应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如因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医疗费、律师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

5.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 **第七条 协议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需要终止该合同的，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并与对方协商同意。如遇特殊情况（如：甲方实施管理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等），经通知乙方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2. 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资质证照弄虚作假的；
- (2) 被基地直供平台或高联采取取消认证资格的；
- (3)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4)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 (5)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及储存环境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
- (6) 以次充好，未按质量要求供货的；
- (7)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8)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采购人财务结算的。
- (9) 经甲方实地考察，实体店、仓储、运输等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10) 连续两个月甲方各食堂未向乙方采购的。

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账务，货款在双方核清账务完毕后 60 天内支付。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供货合同样本）
2. 入围成交通知书
3. 申请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4. 遴选文件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相关责任界定：乙方在供货期间若产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申请书（格式）

附件 2——遴选报价表

附件 3——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4——商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7——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需求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响应、产品详细参数及配置、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附件1 申请书（格式）

致：（遴选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遴选邀请（遴选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遴选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遴选文件“遴选须知”和相关货物及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遴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的遴选报价见单独提交的“遴选报价表”。
- （2）如入围，我方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5）遴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6）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规

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申请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申请人银行账号\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 遴选报价表（格式）

申请人名称：\_\_\_\_\_（公章）

遴选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投标报价（优惠折扣）	服务期	备注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注：1. 此表应另提供一份密封提交并在封面标记“遴选报价表”、遴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 必须按照上表中的计量单位报价；严禁删行。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在遴选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遴选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遴选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金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近三年申请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格式）

5-7 与参与本次遴选采购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5-8 信用记录（格式）

5-9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 5-3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申请人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评审委员会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5-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遴选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遴选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5-6 近三年申请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7 与参与本次遴选采购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

### 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申请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与参与本次遴选采购活动的其他申请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

申请人(公章): \_\_\_\_\_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2) 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 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申请人(公章)： \_\_\_\_\_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5-8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申请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

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申请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5-9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附件6 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及邮编		专业资质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主要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申请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需求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响应、所投食材情况介绍、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由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采购内容	入围家数	服务期限
1	猪肉类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禽蛋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	清真类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	面食类	2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	全品项类	3家（备选2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本项目为遴选入围项目，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入围协议，实际产生的供货订单由采购人分配。

###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需求

1. 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采购人每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化工大学）

#### 二、采购要求

##### 1. 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 1.1 猪肉类：

1.1.1 猪肉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正规屠宰基地；

1.1.2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红色均匀，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明显大量血水渗透，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1.1.3 符合猪肉国家标准，每批猪肉都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1.1.4 肉食类配送前须满足按照食堂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配送。

## 1.2 禽蛋：

1.2.1 必须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1.2.2 鸡蛋按期按批次派送、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鸡蛋不得存在以下问题：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等。

## 1.3 清真类：

1.3.1 清真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清真标识，且为伊斯兰协会认证的清真产品；

1.3.2 肉类须色泽正常、无淤血、无变色、无异味、无毛、无杂物、不含人为水份；

1.3.3 企业法人须为穆斯林人员。

## 1.4 面食类：

须具有面食类产品配送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出具面食类产品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 1.5 全品类：

1.5.1 副食、调料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称，产品实际可用保质期（已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2/3有效期天数。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

1.5.2 蔬菜（毛菜）必须达到感官要求和卫生质量标准，交货时均按产品净重交货。形态好、无病虫害、无明显机械伤、成熟度适中等（具体类别要求依照采购人验收标准为准）；

1.5.3 鲜活水产类：大小均匀，水产必须为鲜活的，如需供方粗加工的，需保持水产品完整、无变质、无异味、无大量明显血水，冰鲜须有冰块降温，保证冰鲜温度在 0-4 摄氏度；

1.5.4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不脱水不注水不发干，大小符合要求，果皮平滑有正常光泽，交货时均按产品净重验收；

1.5.5 预包装食品，包装须注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产品实际可用保质期（已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2/3 有效期天数；

1.5.6 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类，所供应产品须符合各项供应产品的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及满足食堂个性化需求，如切丁、切片、瘦肥比例等。

**2.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2.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8 超过保质期的。

### **3. 其他要求：**

3.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所投分包供应产品项、卫生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的代理授权书，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2 配送时间能满足采购人食堂或库房的要求，配送车辆满足配送货物的卫生要求，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 2 小时内完成补货。

3.3 能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报名者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2 供货商的情况简介及服务优势（包括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包装规格、仓储能力、服务方案、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

4.3 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检疫证、有的须有从业人员健康证、银行资信证明、企业销售业绩等。

4.4 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陈述。

4.5 以往相关供货案例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6 其他供货商需要说明的情况。

4.6.1 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4.6.2 所有递交的材料原件备查。

## 5. 定价方法:

5.1 分包 1 猪肉类: 采取每周定价法, 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周星期二; 每周按照北京基地直供平台报价下浮不低于 0.8 元/公斤的标准对猪肉核价;

5.2 分包 2 禽蛋: 采取每周定价法, 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周星期二; 每周按照北京基地直供平台报价下浮不低于 0.2 元/公斤的标准对鸡蛋核价;

5.3 分包 3 清真类: 采取每月定价法, 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 15 日; 冻品每月按照西南郊市场进行价格调研, 报价上浮不高于 10%进行核价;

5.4 分包 4、5 面食类、全品项类: 依据具体产品类别核价方法, 服从采购人制定的调价模式;

5.5 定价模式: 分包 1、2 猪肉类、禽蛋: 每周在星期二前由供应商与采购部商讨确认下一周期各品相订货价格, 并报给采购部进行价格录入, 录入金额即在下一周期内生效, 生效周期为生效后一周;

5.6 分包 3、4、5 清真类、面食类及全品项类: 每月 15 日前由供应商与采购部商讨确认下一周期各个品相的订货价格, 并报给采购部进行价格录入, 录入金额即在下一周期内生效, 生效周期为生效后一个月;

5.7 变价机制: 市场价格波动涨幅超过 5%时, 供货商可申请调价, 调价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调价申请, 由餐饮服务中心采购工作小组市场调查及评审, 同意后进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其他高校的采购价及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餐饮服务中心采购工作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的降价品种, 可责成供货商根据实际市场行情降价;

5.8 供应商需响应上述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6. 入围成交后应完成的工作：**

6.1 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2 如遇大米、油、副食品等食品市场价格上浮和下降，供货单位供货之前需向采购人说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如供货商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采购人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当市场价格下浮，而供货商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货商调整到合理价格，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3 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评估与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A级为优，可加大采购量；B级为良，可正常采购；C级为合格，需对供应商进行辅导培训，应减少采购量或暂停采购；D级为不合格供应商，淘汰。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暂停或取消供货商资格；

6.4 每年度内未按约定配送时间送达，累计迟到10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

6.5 合同期内如同一供货商被投诉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

## **7. 其它**

7.1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7.2 本文件内容由采购供应部负责解释。